

中共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委员会学生工作部

学工发〔2011〕7号

关于2010级学生军事教育课相关事宜的通知

各学院（部）：

2010级学生军事教育课包含军事理论教学和军事技能训练两部分，其教学活动将于小学期（含一周春假）进行。为做好2010级学生军事教育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军事理论教学

全校2010级学生（不含国际课程班学生）军事理论教学将在6月20日至6月24日，采用分班课堂教学形式进行。具体分班情况以及上课时间、地点见附件《2010级学生军事理论教学安排表》。

（一）考勤

1. 按照《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要求，该课程旷课3次，将取消其考试资格，迟到两次按旷课1次计。

2. 学生请事假、病假的，须本人写出假条，经学院（部）批准后报学工部备案；口头请假、他人代假无效，视为旷课。事后补假一律无效，按旷课计。

3. 学生因旷课取消考试资格或因考试成绩不及格，不给予其学分。

（二）2008级、2009级重修学生与2010级学生一起上军事理论课。

（三）各学院（部）需通知历年来尚未修读军事教育课学分的学生于6月16日前到学工部朱少荣老师处办理申请补修手续，过时不再办理。

（四）军事理论课教材由学生自愿购买，如有需要请各学院（部）统计具体需求数量后于6月16日前报学工部朱少荣老师处，具体发放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五）各学院（部）须提前将上课时间、地点及相关要求通知参加军事理论课学习的学生。

二、军事技能训练

2010级学生军事技能训练将于6月24日—7月2日在校内进行。参加对象为2010级统招学生（大陆境内），港澳台学生、国际课程班（计划外）自愿参加。为便于组织和管理，在借鉴往年军训经验基础上提以下几点要求：

（一）各学院（部）要在6月19日前召开本单位全体参训学生军训动员大会，布置军训相关事宜，传达军训工作要求。

（二）针对今年在夏季时段军训的实际情况，各学院（部）可邀请校内外相关专家学者、专业人士、老师等给参训学生讲授夏季健康饮食、良好作息习惯、疾病预防、个人防护等相关知识，讲座安排提前报学工部朱少荣老师处备案，课酬费用由学工部承担。

（三）各连队带队老师组织全体参训学生于6月24日下午5:20统一着军训服装以连队为单位到大足球场列队集合。

（四）根据学校安排，军训带队教师于6月24日下午3:30在丽泽楼B102教室召开军训带队教师与军训教官见面会，请各学院（部）军训工作负责人及全体带队教师（着军训服装）准时参加。

（五）各学院（部）带队教师在军训期间必须保证人员到位，工作到位，通讯畅通。带队教师调换或更改联系方式的，需及时报学工部。带队教师要严格按照《军训手册》中有关管理规定上岗到位，学工部将随时检查并通过每天例会和《军训简报》形式通报考勤情况。带队教师考勤情况将作为学院（部）军训工作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和辅导员、班主任年度评优的考评内容。

（六）各学院（部）要严格、细致做好学生工作，既要以学生为本，关心、关怀参训学生，深入掌握学生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做好学生思想工作；在此基础上又要严格把握政策，落实管理措施，不允许符合参训条件的学生逃训，对故意逃训的学生，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不予补训，不授学分；同时不允许不宜参训学生隐瞒情况坚持参训，防止意外事故发生。对以上两种情况的学生，各学院（部）要做好教育管理工作。

（七）各学院（部）要把学生的安全放在首位，在军训开始之前，通过认真摸排，切实掌握因身体健康原因不适宜参加正常集训的学生情况，尤其是对于有特殊病史或高强度训练可能诱发潜在高危疾病的，要求学生要如实申报，妥善安排。

（八）对不能参加正常训练的学生要报学工部审批，各学院（部）要

严格落实相应的管理措施，视具体情况要求其穿着军训服到训练现场帮助院部或连队做一些后勤工作或宣传工作，不允许留在宿舍或外出。极个别特殊情况，报请学工部批准可以允许在宿舍适当休息。

(九)各学院(部)要认真做好本单位的军训宣传工作，通过积极有效的渠道和方式，全面营造良好的军训氛围。

三、军训服装及军事教育教材费收取事宜

1. 军训服装全套共计 65.00 元;

2. 教材费:《军事理论教程》原定价 28.00 元,实收 22.4 元(出版社八折优惠);

以上 1、2 两项共计: 87.4 元/人。

学生军训服装费、教材费由各学院(部)于 6 月 30 日前收齐并缴纳至学校账户(由学校代收后统一代为支付供应商),交款回执交学工部朱少荣老师备案。

各学院(部)要高度重视学生军事教育工作,做到认识到位、人员到位、组织到位、落实到位,确保学生军训及军事教育课教学任务的顺利完成。

联系人:朱少荣,6126634。

特此通知。

附件: 1. 2010 级学生军事技能训练连排编序表

2. 2010 级军事理论教学安排表



主题词: 学生 军事教育课 通知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党委学工部

2011 年 6 月 10 日印发
